

## 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17 年 12 月 6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常州市金坛区南二环东路 88 号公司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蒋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#### 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授权委托代表）共 2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 100,000,000 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#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# (一) 审议否决《关于任命俞晓明为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任命俞晓明为公司董事，任期与第一届董事会剩余任期一致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反对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 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

### 1. 议案内容

根据公司业务发展需要，经综合评估，公司决定更换会计师事务所，拟聘请天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，负责公司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工作。公司原审计机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其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表现出了较好的执业能力及勤勉、尽责的工作精神。公司董事会对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团队为公司审计工作所做的辛勤努力表示衷心的感谢。

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0,000,0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0.00%。

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无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江苏常峰电力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2 月 7 日